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5樓

承辦人: 陳炎山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5775

傳真: 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: AA4768@ms. 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工施字第113063992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施工中建築物因地震前7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委託公會勘估者,請配合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按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示 (略):「為確保0331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…對 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,於地震前7日 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,請責成該工程起、承、監造人,針 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,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 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,以確保公共安全。」。

二、查中央氣象局113年4月3日地震測報中心第019號地震報告4月3日早上7時58分於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25.0公里(位於台灣東部海域)發生芮氏規模7.2地震,本市各區震度已達4級以上,爰本局參照上開函示,函請公會轉知轄內各起、監、承造人針對地震前7日(113年3月27日至113年4月2日





期間)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,其該樓層結構安全應委託公會勘估,並將勘估成果報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版勘驗。

三、爰為避免受勘估之建築工程後續施工期程延宕,請貴公會 加派鑑定技(建築)師及縮短勘估報告製作時間以為因應, 並請落實內政部函示「勘估」之意旨,應避免不必要之鑑 定手續及試驗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

技師公會

副本: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電 2024/04/0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